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媽順　　死亡日期：03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６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515-0000 地號，面積：35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丁　　死亡日期：057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１５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德興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10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2　枋寮鄉德興段 0915-0001 地號，面積：50.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綿　　死亡日期：006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１５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德興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10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2　枋寮鄉德興段 0915-0001 地號，面積：50.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丁財　　死亡日期：050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６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515-0000 地號，面積：35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好　　死亡日期：087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２鄰枋山路３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536-0000 地號，面積：108.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九槌　　死亡日期：056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３鄰德隆路１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544-0000 地號，面積：69.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九槌　　死亡日期：056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　嘉禾里枋山庄枋山６６、６７番地（△通報住址：嘉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219-0000 地號，面積：588.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明源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２０３巷３０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2,049.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枋山鄉新枋山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90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　枋山鄉新枋山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31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4　枋山鄉新枋山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70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5　枋山鄉新枋山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502.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6　枋山鄉新枋山段 0359-0000 地號，面積：41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95 分之 3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忠義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３鄰玉山路３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春日鄉力里段 1483-0000 地號，面積：10,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茂林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玉山路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春日鄉力里段 1446-0000 地號，面積：1,7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春日鄉力里段 1448-0000 地號，面積：6,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恭輝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談溫村炯興路５之２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談溫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佳冬鄉塭仔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22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 分之 23

2　佳冬鄉塭仔段 0223-0012 地號，面積：57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　佳冬鄉塭仔段 0223-0019 地號，面積：1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 分之 23

4　佳冬鄉塭仔段 0279-0000 地號，面積：1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74 分之 51

5　佳冬鄉塭仔段 0327-0000 地號，面積：1,25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6　佳冬鄉塭仔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287.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佳冬鄉塭仔段 00051-000 建號，門牌：炯興路５之２６號
　　面積：29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應貴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　高雄縣鳳山市瑞竹里３５鄰博愛路２５１巷５號（△通報住址：高雄縣鳳山市瑞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昌北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25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62 分之 1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清圳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２５鄰中興路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新龍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32.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新龍段 0546-0000 地號，面積：2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枋寮鄉新龍段 00024-000 建號，門牌：枋寮路２７之２號
　　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清和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７鄰巴士巷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1014-0000 地號，面積：20,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2 分之 1

2　獅子鄉新路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獅子鄉新路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1,6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獅子鄉巴士墨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5　獅子鄉巴士墨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萬生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高雄市鹽埕區中山里新興街１８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鹽埕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563-0000 地號，面積：22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枋寮鄉中寮段 0564-0000 地號，面積：166.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佳冬鄉石光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19.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佳冬鄉石光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18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呂李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24 日

住址：　台南縣白河鎮永安里中山路６３號（△通報住址：台南縣白河鎮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1　枋寮鄉新地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1,923.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769 分之 233

2　枋寮鄉新地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167.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0 分之 9

3　枋寮鄉新地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77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769 分之 233

4　枋寮鄉新地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12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 分之 1

5　枋寮鄉新地段 0131-0000 地號，面積：1,689.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403 分之 869

6　枋寮鄉新地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10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403 分之 869

7　枋寮鄉新地段 0133-0000 地號，面積：7,32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403 分之 869

8　枋寮鄉新地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2,95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403 分之 869

9　枋寮鄉新地段 0144-0000 地號，面積：3,208.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232 分之 630

10　枋寮鄉太源段 1044-0000 地號，面積：50.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同居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莊敬路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太源段 0764-0000 地號，面積：1,962.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段景輝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１２鄰春日路５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春日鄉春日段 0523-0001 地號，面積：32,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春日鄉春日段 0706-0000 地號，面積：7,0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春日鄉春日段 0962-0000 地號，面積：4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風和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６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549-0000 地號，面積：11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長川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５鄰枋山路７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30.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李順　　死亡日期：06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６鄰枋山路３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3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烏石　　死亡日期：046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3 鄰（△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枋山鄉新枋山段 0267-0000 地號，面積：245.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山鄉新枋山段 0692-0000 地號，面積：467.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枋山鄉新枋山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12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枋山鄉新枋山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678.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自成　　死亡日期：073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5 鄰（△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0319-0000 地號，面積：443.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進貴　　死亡日期：072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１１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0754-0000 地號，面積：4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文權　　死亡日期：065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3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0887-0000 地號，面積：20.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中　　死亡日期：069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２２鄰東林路１４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19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中　　死亡日期：069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２２鄰東林路１４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413-0000 地號，面積：8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中　　死亡日期：069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２２鄰東林路１４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412-0000 地號，面積：438.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中　　死亡日期：069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２２鄰東林路１４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580-0000 地號，面積：359.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芳　　死亡日期：062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１３鄰東林路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580-0000 地號，面積：359.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芳　　死亡日期：062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林路１４８之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412-0000 地號，面積：438.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芳　　死亡日期：062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１３鄰東林路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413-0000 地號，面積：8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賴裁妹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大同路８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佳和段 0319-0001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蓮昆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２鄰大同路１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萬建段 0182-0000 地號，面積：137.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秀玉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２２巷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佳冬鄉六根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13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佳冬鄉六根段 0145-0002 地號，面積：224.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遠飛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８鄰冬根路４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佳冬鄉六根段1075-0000地號，面積：8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佳冬鄉六根段00139-000建號，門牌：冬根路４１號
　　面積：10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陳金妹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昌隆村８鄰東昌路３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昌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1　佳冬鄉萬建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9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 分之 1

2　佳冬鄉萬建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7.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 分之 1

3　佳冬鄉萬建段 0046-0001 地號，面積：3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 分之 1

4　佳冬鄉萬建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379.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 分之 1

5　佳冬鄉萬建段 0047-0001 地號，面積：176.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 分之 1

6　佳冬鄉萬建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 分之 1

7　佳冬鄉昌北段 0664-0000 地號，面積：115.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8　佳冬鄉昌東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470.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四耳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８鄰頂巷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佳冬鄉玉光段 1028-0000 地號，面積：64.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佳冬鄉玉光段 1029-0000 地號，面積：56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3　佳冬鄉玉光段 1381-0000 地號，面積：269.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4　佳冬鄉玉光段 1382-0000 地號，面積：669.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建清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東角路１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玉光段 1398-0000 地號，面積：32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建清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７鄰頂巷９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玉光段 1399-0000 地號，面積：311.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74 分之 57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國防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１１鄰仁愛街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佳冬鄉新埔段 0366-0000 地號，面積：16.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2　佳冬鄉新埔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207.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3　佳冬鄉新埔段 0370-0000 地號，面積：24.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4　佳冬鄉新埔段 0371-0000 地號，面積：30.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清立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崁溫村２鄰炯興路５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崁溫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佳冬鄉塭仔段 0279-0000 地號，面積：1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37 分之 10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木火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高雄縣鳳山市南成里４鄰五甲二路４５１巷５弄５號（△通報住址：高雄縣鳳山市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筆）

1　枋寮鄉大響營段0614-0002地號，面積：3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枋寮鄉大響營段0614-0006地號，面積：15,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枋寮鄉大響營段0614-0009地號，面積：6,9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枋寮鄉大響營段0614-0011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枋寮鄉大響營段0616-0001地號，面積：5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沈碧鶴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２０鄰隆山路１２３巷３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德興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213.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0 分之 1

2　枋寮鄉德興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4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武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２５鄰隆山路２０巷１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2　枋寮鄉保生段 0407-0000 地號，面積：103.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進富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８鄰巴士巷３７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1014-0000 地號，面積：20,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陽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　臺中縣霧峰鄉本堂村四德路１４９號（△通報住址：臺中縣霧峰鄉本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中山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31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688 分之 1,26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俞太良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４鄰丹路２巷３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51,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德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８鄰中華路１７８巷８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隆山段 0425-0000 地號，面積：24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惠花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　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富山３２號（△通報住址：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獅子鄉草埔段 1170-0000 地號，面積：1,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獅子鄉巴士墨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15,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許碧桃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巴士巷２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竹坑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4,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朝居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１６鄰復興路１５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寮鄉沿海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206.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沿海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77.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紹成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１０鄰復興路６巷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枋寮鄉地利段 00062-000 建號，門牌：復興路６巷９號

面積：86.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奇網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６鄰古華路２巷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春日鄉古華段 0166-0000 地號，面積：12,2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春日鄉古華段 0166-0001 地號，面積：3,9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獅子鄉南世段 1194-0000 地號，面積：1,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獅子鄉南世段 1242-0000 地號，面積：3,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何水英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內獅巷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獅子鄉內獅段 0275-0000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獅子鄉內獅段 0480-0003 地號，面積：3,6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獅子鄉內獅段 0859-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田汪永宣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1 鄰丹路 1 巷 5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1　獅子鄉丹路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43,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獅子鄉丹路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6,9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獅子鄉丹路段 0746-0000 地號，面積：4,9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獅子鄉丹路段 0746-0001 地號，面積：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獅子鄉丹路段 0746-0002 地號，面積：9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獅子鄉丹路段 0748-0000 地號，面積：1,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獅子鄉丹路段 0859-0000 地號，面積：5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8　獅子鄉丹路段 0859-0001 地號，面積：1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9　獅子鄉丹路段 0862-0000 地號，面積：2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0　獅子鄉丹路段 0862-0001 地號，面積：4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1　獅子鄉丹路段 0909-0000 地號，面積：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2　獅子鄉丹路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銖隆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３鄰三民巷１７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1　佳冬鄉石光段 0503-0000 地號，面積：11,46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 分之 1

2　佳冬鄉石光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2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 分之 1

3　佳冬鄉石光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87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 分之 1

4　佳冬鄉石光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3,768.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 分之 1

5　佳冬鄉石光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6 分之 1

6　佳冬鄉石光段 0534-0000 地號，面積：3,38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7　佳冬鄉石光段 0535-0000 地號，面積：1,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8　佳冬鄉石光段 0536-0000 地號，面積：1,352.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9　佳冬鄉石光段 0537-0000 地號，面積：5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10　佳冬鄉石光段 0591-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11　佳冬鄉石光段 0593-0000 地號，面積：81.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12　佳冬鄉石光段 0594-0000 地號，面積：2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13　佳冬鄉石光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227.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6,400 分之 1,57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洪寶香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6 鄰楓林四巷 3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楓林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39,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石金香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內獅巷６５號之１（△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內獅段 0259-0000 地號，面積：1,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英音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草埔三巷１８之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草埔段 0871-0000 地號，面積：26,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陳碧愛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１４鄰自強二路４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0017-0006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春日鄉歸崇段一小段00011-000建號，門牌：自強二路４２號
　　面積：74.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順通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１２鄰春日路３０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春日鄉春日段 1104-0002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錦鴻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４鄰頂營路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枋寮鄉內寮村段 0587-0000 地號，面積：499.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2　枋寮鄉內寮村段 0592-0000 地號，面積：9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 分之 1

3　枋寮鄉內寮村段 0593-0000 地號，面積：46.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 分之 1

4　枋寮鄉內寮村段 0594-0000 地號，面積：21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5　枋寮鄉內寮村段 0595-0000 地號，面積：189.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 分之 1

6　枋寮鄉內寮村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261.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潘秀英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２９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0940-0000 地號，面積：257.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枋寮鄉保生段 0942-0000 地號，面積：4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3　枋寮鄉保生段 0945-0000 地號，面積：5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生得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１６鄰中正路９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枋寮鄉隆山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1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隆山段 0517-0001 地號，面積：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枋寮鄉隆山段 0633-0000 地號，面積：2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戴國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８鄰海邊路２５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枋寮鄉保生段1044-0000地號，面積：99.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枋寮鄉保生段00075-000建號，門牌：保生路３４之２號
　　面積：9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壽福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１８鄰海邊路１７６巷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枋寮鄉保生段 1196-0000 地號，面積：68.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保生段 1204-0001 地號，面積：2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枋寮鄉保生段 1218-0000 地號，面積：9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發財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金榮路１９巷２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勢段 1250-0000 地號，面積：1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武雄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９鄰中正路４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中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9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2　枋寮鄉中寮段 0768-0000 地號，面積：17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3　枋寮鄉中寮段 0770-0000 地號，面積：14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4　枋寮鄉中寮段 0771-0000 地號，面積：13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5　枋寮鄉中寮段 0772-0000 地號，面積：283.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6　枋寮鄉中寮段 0779-0000 地號，面積：136.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75 分之 28

7　枋寮鄉中寮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1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世鑫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２６鄰保生路７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中寮段 0956-0000 地號，面積：173.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302 分之 16,877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東州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福東路３９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枋寮鄉天時段 0144-0000 地號，面積：2.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00 分之 2,345

2　枋寮鄉天時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18.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00 分之 2,345

3　枋寮鄉天時段 0149-0000 地號，面積：355.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枋寮鄉三民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9,09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長福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中華路１７８巷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枋寮鄉人和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0.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枋寮鄉人和段 0437-0000 地號，面積：95.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3　枋寮鄉人和段 0440-0000 地號，面積：1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枋寮鄉人和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10.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枋寮鄉人和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24.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枋寮鄉人和段 0449-0000 地號，面積：10.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枋寮鄉人和段 0450-0000 地號，面積：8.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得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２４鄰天時路１０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沿海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7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得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２４鄰地利路１６２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沿海段 0126-0000 地號，面積：101.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生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１２鄰東林路６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南山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8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賢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７鄰中華路１７８巷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新地段 0267-0000 地號，面積：108.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玉葉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７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春日鄉力里段 1313-0001 地號，面積：8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春日鄉力南段 0069-0001 地號，面積：24,4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春日鄉力南段 0219-0001 地號，面積：7,0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春日鄉力南段 0458-0000 地號，面積：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5　春日鄉力南段 0548-0000 地號，面積：3,5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陸己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４鄰古華路２巷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春日鄉古華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1,6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春日鄉古華段 0342-0000 地號，面積：2,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春日鄉古華段 0343-0000 地號，面積：8,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春日鄉古華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春日鄉古華段 0774-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春日鄉古華段 0876-0000 地號，面積：1,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獅子鄉南世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42,8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8　獅子鄉南世段 0818-0000 地號，面積：10,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9　獅子鄉南世段 0819-0000 地號，面積：9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信義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３鄰春日路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春日鄉春日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4,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　白秀枝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１巷２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春日鄉古華段 0654-0000 地號，面積：8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春日鄉古華段 0724-0000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獅子鄉南世段 1924-0000 地號，面積：2,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萬保　　死亡日期：084 年 03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６鄰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春日鄉七佳段 0194-0000 地號，面積：6,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春日鄉七佳段 0410-0000 地號，面積：1,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金蘭　　死亡日期：103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１０鄰古華路３巷４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春日鄉春日段二小段0166-0000地號，面積：1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春日鄉春日段二小段00003-000建號，門牌：古華路３巷４７號
　　面積：10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阮桂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３鄰內獅巷３２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獅子鄉外獅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獅子鄉內獅段 0397-0000 地號，面積：5,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3　獅子鄉內獅段 0537-0000 地號，面積：1,0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4　獅子鄉內獅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2,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得　　死亡日期：055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２鄰（△通報住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舊庄段 0315-0000 地號，面積：24,48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788 分之 55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柯玉鸞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中華路２２６巷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三民段 0254-0000 地號，面積：2,62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潘粉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６鄰會社路４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加祿堂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262.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順福　　死亡日期：103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１０鄰成功路１巷３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莿桐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64.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蘭仔　　死亡日期：103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四巷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獅子鄉楓林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獅子鄉新路段 0259-0000 地號，面積：7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獅子鄉新路段 0274-0000 地號，面積：3,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秀霞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４鄰內文二巷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內文段 0524-0001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有德　　死亡日期：051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潮州郡枋山庄枋山６６番地（△通報住址：潮州郡枋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莿桐段 0489-0000 地號，面積：81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有德　　死亡日期：051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２４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1145-0000 地號，面積：223.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有德　　死亡日期：051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２４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1111-0000 地號，面積：28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有德　　死亡日期：051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加祿路２４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1143-0000 地號，面積：55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財　　死亡日期：031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加祿路２４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1143-0000 地號，面積：55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來枝　　死亡日期：077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３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加祿段 1134-0000 地號，面積：233.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來枝　　死亡日期：077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３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枋山鄉加祿段 00017-000 建號，門牌：加祿３９號

面積：7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文瑞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４１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舊庄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1,004.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文瑞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潮州郡枋山庄楓港４１８番地（△通報住址：潮州郡枋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舊庄段 0182-0000 地號，面積：39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文瑞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潮州郡枋山庄楓港４１８番地（△通報住址：潮州郡枋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枋山鄉舊庄段 0348-0000 地號，面積：2,03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枋山鄉舊庄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2,609.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及　　死亡日期：059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１４鄰（△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新加祿堂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39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林燕　　死亡日期：042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平埔路一巷３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平埔厝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654.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令　　死亡日期：083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嘉和路７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平埔厝段 0617-0000 地號，面積：89.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令　　死亡日期：083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嘉和路７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平埔厝段 0174-0000 地號，面積：24.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力　　死亡日期：083 年 03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8 鄰（△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山鄉平埔厝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9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方月娘　　死亡日期：075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里龍路１０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枋山鄉舊庄段1154-0000地號，面積：32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寶貴　　死亡日期：097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２鄰丹路一巷１４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獅子鄉丹路段 00007-000 建號，門牌：丹路一巷１４之２號

面積：80.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順益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２３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南山段 1052-0000 地號，面積：1,11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順益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２３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南山段 1059-0000 地號，面積：2,765.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順益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２３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167.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順益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２３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枋寮鄉北旗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枋寮鄉北玄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13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枋地一字第 1063013160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司金龍　　死亡日期：087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５鄰楓林２巷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獅子鄉楓林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